

鄂州市梁子湖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梁财采投决(2021)1号

投诉人: 武汉子雨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科技园航域2期B31228室

法定代表人: 汪晓晖

联系方式: 18627000211

被投诉人: 鄂州阳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 鄂州市文苑1号9号楼1层34号门面及2层4-9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 徐云, 执行董事

投诉人武汉子雨科技有限公司对《梁子湖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项目》(EZYG-ZFCG-2021-018)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其公司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于2021年12月9日补正资料后向鄂州市梁子湖区财政局提交了《政府采购投诉书》,我局依法对其投诉事项进行了审查,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其投诉作出回复和处理。

一、投诉内容及投诉请求:

(一) 投诉内容

投诉人于2021年11月17日向被投诉人鄂州阳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书面质疑,被投诉人于2021年11月24日予以了回复,但投诉人对被投诉人的回复不满,故向我

局提起投诉。

投诉人的具体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一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开标当天未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项密封要求和招标文件第 16 页 17.1 项密封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正本、副本装订后单独密封，而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把正本、副本混合一起封装成一个的密封包，密封包里面正、副本投标文件也不是单独密封，其他参与开标现场的投标人当场质疑之后，招标公司未按照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 16 项密封要求第 4 小条“未按要求密封和盖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处理和 16 页 17.1 项“(投标文件必须采用胶装，未按要求装订的做废标处理)”执行。而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现场答复所有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本事项最终决定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标是否有效和废标决定交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决定，但评标委员会最后认为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有效，并且让其参与了后期评审阶段。

投诉事项二

采购人在评分细则上多项违反了国家法律法规:

(1) 评分细则三企业实力要求第 2、3 小条:

第 2 小条: 投标人获得“AAA”级信用企业等级证书，三年得 3 分，两年得 2 分，一年得 1 分。不限连续，最高得 3 分。

第 3 小条: 投标人近三年(2018 年 10 月 20 日至今)获得过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的得 7 分，获得过市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的得 3 分，提供奖项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及获奖网站链接或网站截图凭证)。

第4小条：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评分标准细则：五技术方案：1、2、3、4、5、6、7、8小条。每一小条评审标准都是使用好得5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

评审使用好、一般、差等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不相对应。

投诉事项三

被质疑人对我司质疑的答复既不合理也不合法。

(二) 投诉请求

废除本次开标，重新招投标。

二、调查情况：

我局受理投诉后，向被投诉人、中标单位、采购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并对该投诉进行了审查。

对于投诉项目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三条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正副本合装后按要求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未按文件要求单独封装不属于重大偏离，且此项于对本次采购无实质性影响，以此拒绝其投标属于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对于投诉项目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诉人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没有向被投诉人递交任何有关招标文件的质疑。根据相关规定,视为投诉人完全理解本文件要求并接受招标方可能作出的任何最终解释。

对于投诉事项三

此项投诉事项在提起投诉前未依法进行质疑,不予受理

三、法律依据和处理决定:

综上,我局认为,投诉人投诉的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投诉人要求废除本次开标,并进行重新招投标文件的请求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关于中标、成交无效及投标无效的相关规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一条、五十六条、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人本次投诉。

投诉人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投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鄂州市梁子湖区人民政府或鄂州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汪晓明
2021.12.23

鄂州市梁子湖区财政局
2021年12月16日